

合同编号

2024-MT-SG-04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遵义上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仁怀市茅台镇 1915 广场廊桥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仁怀市茅台镇河滨社区。

3. 工程批准文号：仁怀市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227 号。

4. 资金来源：仁怀市级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新建廊桥约 180 米。具体见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内容、招标答疑及招标期间补充通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施工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合同形式；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117 万元（壹佰壹拾柒万元）；最终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代表签认的隐蔽记录、施工签证、各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等竣工资料为依据，按实际发生工程量

据实计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工程价款进行审计作为本合同的价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小红, 注册证书编号: 贵 252201420153017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520382009856614U	组织机构代码：915203030827913860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环茅中路 105 号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森林苑 A 幢 10 层 10-5 号
邮政编码：564501	法定代表人：文辉
法定代表人：蔡思军	电 话：15985093698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航天支行
电 话：0851-22331308	账 号：020300180000009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决议、往来函件、通知纪要、各类签证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贵州省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和规范以及建设期间国家颁发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六条。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及与本工程有关资料。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

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主管部门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完整施工图纸后 5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5.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经发包人授权的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公司驻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授权的人员。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可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应提供资料：与该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砚；
职 务：项目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1879802348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质量、进度及进度款拨付进行确认；(2)确认工程量，对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进行确认；(3)对工程签证、工程结算进行审核确认；(4)批准承包人的工期顺延申请；(5)确认价格调整；(6)协调外部关系，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7)代表业主下达各种指令、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及相关问题的处理；(8)组织竣工验收；(9)代表发包人签署各类文件、签收各类文书；(10)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中的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属于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工程备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各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和生活住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小红；

身份证号：522123198408170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2522014201530176；

联系电话：1398567387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对该项目生产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负责，代表承包人提出各类申请，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不可以再授权和转委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壹仟元人民币的罚款，罚款形式为工程款中扣减。同时要求承包人立即给予补办或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壹仟元人民币的罚款，罚款形式为工程款中扣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壹仟元人民币的罚款，罚款形式为工程款中扣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壹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罚款形式为工程款中扣减。。

3.2.5 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并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方可更换，且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为： 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修复，费用自理；交付使用至质保期结束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和修复，费用自理。 。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3.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及违约责任：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现场办公场所、生活住宿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4.3 总监理工程师： 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以自行开展覆盖工作。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保证施工安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监理及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相关设施统一、牢固、整洁、美观，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

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审核或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同。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审核或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认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审核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由于发包人未能提供项目的批准或备案等资料，导致无法办理施工手续等引发的工期延误或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期限节点约定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选择暂停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承包人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 2000 元补偿给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工期顺延的情形：

- (1) 政府行为；
- (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停工；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造成施工降效；
- (4) 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存在错误或缺陷；
- (5) 发包人未按期下达开工令；
- (6) 发包人未按期提供审定的施工图或技术资料；
- (7) 发包人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 (8) 发包人未按期移交施工场地，或移交的施工场地不符合施工条件；
- (9)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 (10) 工程发生变更；
- (11) 发包人直接发包或分包部分工程的，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不能按时移交施工场地，或未完成上一道工序的施工和验收导致本合同承包人无法实施下一道工序；
- (12) 发包人直接发包或分包部分工程的，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发生阻工；
- (13) 发生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14) 存在不利物质条件；

(15) 不可抗力

(16)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形。

7.5.3 工期顺延的处理：发生工期顺延的情形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或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工期顺延申请，工期按照承包人申请的顺延时间予以顺延。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工期报告或申请，事后有证据证明存在工期顺延的情形的，工期予以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如水灾、雪、冰雹、凝冻等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产生直接影响的气候。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监理单位规定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6) 设计原因导致需变更；
- (7) 自然环境导致需变更；
- (8) 因涉及变更发生返工或拆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工程计价及取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 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和相关调费配套文件按实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原则不予调整，但当主材价格波动较大时，可按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另，因施工现场地理原因，施工机械及材料不能进入现场，故人工、材料、机械等二次转运可按市场价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形式。

结算原则：1、投标价已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执行投标价；2、漏项、缺项、变更工程、新增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6 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和相关调费配套文件按实结算。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场据实收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报表，次月 5 日前发包人审核完成。发包人应每月审核承包人已完产值，作为合同约定付款周期支付的依据。

12.3.3 固定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 2016 版《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和相关调费配套文件按实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报表，发包人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为当期审定产值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已完总产值的 80%；

(4)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5) 质量保修金：工程结算金额的 3%，质量保修金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内容对应的金额；(2) 根据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3) 根据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4) 根据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报表之日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报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审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及安全管理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L。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7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确认的工程结算书附相关联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审核。

14.3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报送结算资料，审减效益费超过 10% 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变更的范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每天损失，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违约，发包人

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补偿相应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谁使用谁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行政命令；政策变化；凝冻；零下 2℃ 天气；大雨天气连续 4 小时；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 4 小时；地震；水、火灾疫情等不可预见的其它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

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索赔处理：发生索赔事件时，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索赔报告或申请，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或申请之日14日内审查完毕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答复或未提供书面材料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及数额。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报告或申请，事后有证据证明存在索赔事件的，发包人予以赔偿。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仁怀市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约定：除专用条款约定外，未尽之处可参照专用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仁怀市茅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遵义上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仁怀市茅台镇 1915 广场廊桥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凡属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公路领域有关规定，适用保修的内容进行质量保修，保修期参照行业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结算
价的3%，全部金额在质保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付强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合格的施工设施和真实、准确、齐全的地下管线资料，组织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

2、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4、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监督乙方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5、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6、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7、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8、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

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9、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实行全过程监控。

10、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安全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

3、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承接工程业务应当具备相应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度，根据工程项目规模和特性配备足够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

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施工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由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11、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2、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

13、乙方所使用的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确保性能完好，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符合上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施工期内，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经常维护保养，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

20、乙方对现场和作业面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技术防护措施适用于安全防护，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

21、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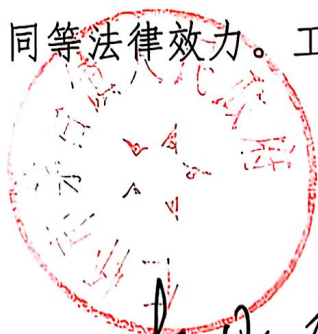
三、其它：

1、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责任书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第三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招标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对无法拒收的，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含第三方评估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另外对乙方处以本工程造价 1%的罚款；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仁怀市茅台镇红色美丽河滨社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